

中央空管办:

加强规范低空管理系统建设

据新华社电 记者11月24日从中央空管办获悉,中央空管办日前制定出台《国家级和省、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功能要求(1.0版)》《国家级和省、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信息交互规范(1.0版)》,对低空管理系统建设加强规范。

据中央空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上述文件,中央空管办将统一空域管理、飞行信息、飞行服务等模块接口,规范飞行申报、告警、联动处置等功能要求,全面加强全国低空飞行活动动态监管与服务。同时,组织各地区空管协调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负责人专题培训,系统提升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能力,推动低空管理体系建设向“规范有序、安全可控”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转变。

这名负责人介绍,规范低空管理体系建设,要坚持严控风险,一体打造低

空空管、联合监管等核心功能,完善航空器登记、人员资质认证、用空审批、电子围栏等监管功能,实现对有人与无人驾驶航空器、国家与民用航空器的统一管理与防控;坚持全国一体,按照“国家—地区(省)一市”三级构想,体系设计全国统一的一体化平台架构,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和“全过程监管”;坚持数据共享,通过跨部门的统一数据底座,纵向贯通国家、省、市级平台,横向连接网信、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民航等部门有关系统,实现飞行信息按需共享、飞行活动联动监管;坚持科技赋能,推动人工智能与低空管理深度融合,增强基于大数据、大模型的空域规划、航迹预测、冲突预警、计划审批、飞行调配等功能,拓展有人/无人驾驶航空器监管服务新模式。



9月18日,中国自主研发的2吨级大型货运eVTOL航空器完成首次以上陆地跨城低空无人货运飞行任务。(中新)

卫星物联网业务启动商用试验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本报讯 我国卫星物联网业务正式启动商用试验,这是新型卫星通信业务商业化的最新进展。11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湖北武汉举办2025中国5G+工业互联网大会。本次大会上,工信部正式宣布启动卫星物联网业务商用试验。该商用试验将丰富卫星通信市场供给,支撑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支持符合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卫星物联网业务,是指通过卫星通信技术连接各类物联网设备,为数据采集、可穿戴设备等各类终端,以及汽车、船舶、飞机等交通工具提供广域物联网连接的一种低速数据业务。

今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优化业务准入促进卫星通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2030年,卫星通信管理制度及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手机直连卫星等新模式新业态规模

应用,发展卫星通信用户超千万。促进低轨卫星互联网加快发展,实现全球范围内宽带网络覆盖。支持开展手机等终端设备直连卫星业务,推动卫星通信形成规模效应。

针对卫星物联网业务,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提出组织开展卫星物联网商用试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托低轨卫星物联网星座,为天空、海洋、偏远地区等地带网络无法覆盖的区域,提供广域物联网连接服务。研究设立新型卫星通信业务,进一步扩大向民营企业开放。鼓励民营企业依法依规利用各类低轨在轨卫星资源,通过租用卫星资源、开展增值服务、分销代理业务等多种商业化合作方式,盘活存量卫星资源,丰富业务种类,繁荣卫星通信市场。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余晓晖接受采访时表示,以前的物联网,通过地面的网络把物体连在一起,有很多区域达不到,比如说偏远地区、天空、海洋里面很多网络覆盖不到,卫星物联网具有全域覆盖的特点。

据了解,这次商用试验为期两年,将通过开展卫星物联网业务商用试验,支持符合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卫星物联网业务,推动卫星物联网在交通、能源、渔业、应急、工业等各行业各领域规模应用,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支持商业航天安全健康发展。

商业航天“大航海时代”有望开启

随着卫星物联网商用试验启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民生证券在近日的研报中指出,政策大力支持下,卫星互联网行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商业航天的“大航海时代”有望开启。预计天基算力与传输将开启数据基建与应用全新范式。

赛迪顾问日前发布报告认为,卫星通信产业驶入“快车道”——投资重心主要集中在制造、运营服务两大环节。赛迪指出,随着卫星产业的逐步发展扩大,投资活动呈现新常态。从投资轮次分布来看

看,卫星领域投资目前仍主要集中于天使轮、A轮,且投资次数持续增长,反映出不仅行业活力旺盛,已获得资本初步青睐,同时投资者对卫星通信持有长期关注的视角,愿意陪伴项目共同成长。近三年,投资轨迹呈现向B轮、C轮逐渐过渡的清晰趋势,这标志着部分先发企业已通过技术、市场验证,进入规模化扩张阶段。此外,Pre-IPO轮与战略投资开始出现,体现出头部企业发展已趋成熟,行业整体发展日渐完善。

此外,从投资产业环节分布来看,我国卫星领域投资前期集中于卫星制造环节;伴随产业发展,资金逐步向卫星运营及服务、地面设备等环节延伸。地面设备领域的投资占比在2024、2025年显著提升,这表明随着星座组网加速和应用场景落地,产业链配套能力正得到系统性强化。卫星发射领域虽投资规模仍较小,但持续获得资本关注,体现出中国卫星通信产业从以卫星研制为核心,逐步向发射服务与全产业链生态构建演进,全产业链协同格局正在形成。(澎湃)

网络货运行业有了“数字通行证”

网络货运平台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团体标准发布

本报讯 11月22日,在石家庄召开的2025年智慧货运与物流发展年会上,《网络货运平台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团体标准(T/CACEM 62—2025)正式发布,标志着我国网络货运行业在数据标准化、业务合规化方面迈出关键一步。

电子运单作为网络货运行业中贯穿运输合同、车辆调度、运费结算、税务开票全流程的核心数据载体,长期以来因格式不一、接口各异,形成大量“数据孤岛”,制

约着跨平台协作与政府精准监管。

“本标准统一了78项核心数据元,涵盖运单基本信息、托运人、承运人、货物、车辆等十大类内容,相当于为行业建立了一套‘数据普通话’。”标准起草组专家,山西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李大鹏在解读中表示,电子运单不仅是运输业务的“数字镜像”,更是实现“五流合一”(信息流、合同流、资金流、货物流、票据流)的基础设施。

标准明确提出以电子证照核验、人脸

识别、时间戳与地理位置绑定、哈希算法等多重技术手段,构建从运单生成到签收全程可追溯、防篡改的信任体系。值得注意的是,该标准与国务院《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国令第810号)形成深度衔接,明确电子运单作为平台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的关键依据,从政策层面强化其合规刚性。

“电子运单将业务真实性验证从‘事后补票’转为‘事中锁定’,为网络货运在

‘以数治税’背景下的合规发展提供了技术路径。”北京交科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月瑶在案例分享中强调。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会长杨咏指出,电子运单团体标准的发布与实施,是推动网络货运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的重要里程碑。下一步,协会将联合各方推动标准在重点企业与区域的试点应用,并加快与税务、金融、保险系统的数据对接,构建“运单即资产、数据即信用”的行业新生态。(中交)

市场监管总局: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一揽子计量支持

本报讯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印发《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强调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一揽子计量支持。

《措施》围绕加强政策扶持、征集企业需求、支持科研创新、加大服务力度、加强平台建设、助推节能减排、支持计量“走出去”以及加强人才培养8个方面,提

本报讯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4日披露,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近日在智能手表计量技术研究方面取得新突破,成功研制智能手表血氧、心率生理参数计量校准装置,以精准计量技术保障智能手表健康监测数据更加精准。

新成果中,智能手表计量校准装置中的高精度人体模拟机器人,可模拟35%—100%血氧饱和度(误差≤2%)和30—300次/分钟脉率范围(误差可低至1%),相当于健康人脉率监测误差每分钟不到1次,为智能手表血氧、心率参数的测量提供统一计量“标尺”。

近年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智能手表等可穿戴设备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行业报告

指出,2024年我国智能手表行业市场规模达374.7亿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41%,2025年中国智能手表市场规模有望达413.8亿元。

当前,越来越多的人使用智能手表自行监测心率、血氧、睡眠等指标,作为自我健康管理的重要方式。此次在智能手表生理参数监测数据可靠性、准确性等方面的技术突破,为日益庞大的智能手表市场提供有力的计量技术支撑。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将加快推进智能手表计量技术成果落地,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和相应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为智能手表等智能可穿戴设备健康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与可信度提供有力计量支撑。(中新)

相关计量技术取得新突破 智能手表健康监测数据将更精准

首次区分运动与静止两种监测状态,统一规范计步、计时、计程、血氧和心率参数的重复性、测量误差和不确定度评估方法,保障运动与休息时测量结果的一致可信。

近年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智能手表等可穿戴设备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行业报告

显示,2024年我国智能手表行业市场规模达374.7亿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41%,2025年中国智能手表市场规模有望达413.8亿元。

当前,越来越多的人使用智能手表自行监测心率、血氧、睡眠等指标,作为自我健康管理的重要方式。此次在智能手表生理参数监测数据可靠性、准确性等方面的技术突破,为日益庞大的智能手表市场提供有力的计量技术支撑。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将加快推进智能手表计量技术成果落地,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和相应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为智能手表等智能可穿戴设备健康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与可信度提供有力计量支撑。(中新)

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明确

本报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4日联合发布公告,明确了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从9个方面明确了对资源税有关政策和征管问题的执行口径,包括不缴纳资源税的情形、部分应税产品的适用税目和征税对象、特殊情形下应税产品的计税依据、关联交易价格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等。

2020年9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资源税法。近年来随着资源税法的深入实施,实际执行中出现了部分税目争议较大、一些应税产品定义不够细化、关联交易价格偏低的判定理由不够明确等问题,有关政策和征管执行口径有待明确。

公告明确了各级执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罚没、收缴的资源税应税产品,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开采并直接用于本工程回填的砂石、黏土等矿产品,属于不征资源税的情形。

公告对纳税人开采的凝析油、原油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天然气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明确了征税税目;对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对特定矿物组分进行再回收利用和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粒状或型砂颗粒两种情形,细化了相应的征税税目。

在资源税征税对象方面,公告对实际征管中征纳双方争议较为集中的煤炭原矿、选矿产品、盐类选矿产品和轻稀土、中重稀土等重要战略资源原矿、选矿产品的概念定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

为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公告列明了属于关联交易价格明显偏低正当理由的四种情形。对于不在“正当理由”之列的情形,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规定调整纳税人的应税产品销售额。

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认为,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有利于消除地区间资源税法的执行差异,避免因政策理解偏差导致的征管争议,不仅为税务部门和纳税人提供了更为清晰的操作指引,提升征管效率,还可以避免税款的流失,维护国家税收秩序。(中新)

国内成品油价下调

92号汽油重返“6元时代”

本报讯 国内成品油价迎年内第十次下调。11月2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消息称,自24时起,国内汽油价格和柴油价格分别下调70元/吨和65元/吨。折合升价,92号汽油下调0.05元,95号汽油和0号柴油均下调0.06元。此次调价后,按照油箱容量为50L的家用轿车为例,加满一箱92号汽油将节省2.5元。

本轮是2025年第二十三次调价,也是今年的第十次下调。本次调价过后,2025年成品油调价将呈现“三涨五跌两搁浅”的格局。本轮调价后,全国大多数地区车柴价格6.5—6.7元/升,92号汽油零售限价在6.8—6.9元/升。

截至11月24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WTI即月原油期货收盘跌0.32%,报57.75美元/桶;布伦特即月原油期货收盘涨0.5%,报61.64美元/桶。(界面)

10月税收数据显示:我国新质生产力持续发展壮大

本报讯 国家税务总局24日公布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5年10月,我国新质生产力持续培育壮大,高端制造、创新产业、数实融合三大领域均呈现稳健增长态势,为经济发展持续注入新活力。

数据显示,10月份,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3%,今年以来持续高于制造业平均水平,占制造业比重已近半。其中,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业、电池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0.1%、24.4%和27.2%,展现较强发展势头。

10月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6%,延续两位数较快增长。其中,高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6.1%;高技术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1%,特别是随着“人工智能+”行动加快落地,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无人机制造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32.5%、41.7%和38.4%。

10月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5%,全国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9.6%,反映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持续推进。其中,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0.2%和13.1%;数字消费拉动作用明显,数字内容与媒体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5.2%。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表示,10月份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税收数据,直观展现了中国产业结构升级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型成效。尤其是“人工智能+”行动带动前沿产业持续增长,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且可持续的动力,彰显了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坚实基础与广阔空间。(中新)